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委托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19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7340)

[（一）评价对象 1](#_Toc16146)

[（二）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7155)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_Toc16257)

[二、绩效评价及分析 2](#_Toc12931)

[（一）评价目的 2](#_Toc23483)

[（二）评价方法 3](#_Toc26184)

[（三）评价依据 3](#_Toc19765)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5](#_Toc31014)

[三、绩效分析 5](#_Toc13783)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5](#_Toc22053)

[（二）评价结果 6](#_Toc27209)

[（三）绩效分析 6](#_Toc9760)

[四、主要经验及业绩 10](#_Toc23026)

[（一）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建成多个水利应急工程 10](#_Toc9639)

[（二）发挥三防系统效用，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10](#_Toc24238)

[五、存在问题及不足 11](#_Toc23827)

[（一）前期论证工作不够充分，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1](#_Toc11170)

[（二）项目单位未制定详实的资金使用计划、过程监管机制，不利于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11](#_Toc20528)

[（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及完整性 12](#_Toc10630)

[六、政策建议及举措 12](#_Toc8560)

[（一）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 12](#_Toc25377)

[（二）明确资金使用计划，使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益 12](#_Toc16949)

[（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形成常态化考核机制 13](#_Toc5936)

[附件1 评分表 14](#_Toc25990)

[附件2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21](#_Toc26335)

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评价2018年度汕尾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受汕尾市财政局委托，对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具体实施的“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经费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是负责全市水务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水务工作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审核市内主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

本次下达的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计划用于支出以下方面：“红草园区、东涌及汕尾大道铜鼎山段水利应急工程”88万元、“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建设”60万元、“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用、维护费用、三防物资设备维护费用等40万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专家和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结果显示，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下达预算资金188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实际支付187.9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6%，结余资金0.08万元，结余率为0.04%。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用款事项 | 金额（元） |
| 品清河干流排涝应急工程 | 237,738.67 |
| 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 | 286,505.72 |
| 铜鼎山段应急工程尾款 | 354,982.54 |
| 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 | 105,752.00 |
| 市级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 | 250,800.00 |
| 亮化工程修复款 | 7,268.00 |
| 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 | 636,180.00 |
| 合计 | 1,879,226.93 |

# 二、绩效评价及分析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18年度汕尾市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2-1 主要评价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方法** | **方法说明** |
| 1 | 成本效益分析法 |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
| 2 | 目标结果比较法 |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3 | 因素分析法 |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4 | 公众评判法 |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5 | 穿行测试法 |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

##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见表2-2。

**表2-2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 评价依据类型 | 评价依据 |
| --- | --- |
| 政策法规依据 | 1.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方针政策；3.国家、地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4.相关行业政策。 |
|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
|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6.其他过程性材料。 |
|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
|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 | 1.自评表2.基础信息表3.自评报告 |
| 其他依据 |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二）部门相关材料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4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市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2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绩效影响部分满分50分；绩效表现部分满分50分。（详见附件1）

## （二）评价结果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18年度“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76**分，绩效等级为“**中**”（注：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 （三）绩效分析

### 1.绩效影响

#### ①前期准备（满分16分，得分10分）

**论证决策（满分5分，得5分）方面，**该项目符合水务局的工作职责，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的文件精神。

**目标设置（满分5分，得分2分）方面，**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水务局针对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但存在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的情况。如绩效目标未制定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扣1分）、产出指标中仅包含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缺乏时效指标（扣0.5分）。二是绩效目标科学性，部分绩效指标较明确、细化，可量化程度较高。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分析，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指标值均为“有所提升”，无具体的考核标准（扣1.5分）。

**保障措施（满分6分，得分3分）方面，**一是组织机构，该项目由水务局主管，专门负责的机构为汕尾市三防办公室，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情况，成立项目自行采购小组，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及专门负责实施机构。二是制度保障，项目执行主要参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及《广东省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68号）实施。但水务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制度保障有所欠缺（扣2分）。三是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性，单位未制定详实的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 ②资金管理（满分20分，得分17分）

**资金到位（满分4分，得分4分）方面，**依据《关于安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二批）的通知》汕财农〔2018〕16号文件、《关于安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三批）的通知》汕财农〔2018〕32号文件，“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下达188万元，其中“红草园区、东涌及汕尾大道铜鼎山段水利应急工程”88万元、“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建设”60万元、“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用、维护费用、三防物资设备维护费用等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支付（满分7分，得分7分）方面，**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专项经费共支出187.9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6%，结余资金0.08万元，结余率为0.04%。

**支出规范性（满分9分，得分6分）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的文件精神进行实施，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如亮化工程修复款（扣1分）。三是会计核算合规性，个别项目未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如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扣1分），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财务审批制度，市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的资金支付审批单未见局领导签字审批（扣1分）。

#### ③保障措施（满分14分，得分9分）

**实施程序（满分8分，得分5分）方面，**大部分项目的实施程序较规范，通过成立自主采购小组确定中标单位与金额，且在上级领导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个别项目未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如亮化工程修复款等（扣3分）。

**管理情况（满分6分，得分4分）方面，**部分项目监管环节较为薄弱，缺乏跟踪监管机制，无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检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等情况，易造成项目无法得到有效监管从而偏离原定的产出效益（扣2分）。

### 2.绩效表现

#### ①经济性（满分5分，得分4分）

**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4分）方面，**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预算下达金额为188万元，共支出187.9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6%，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未超过预算。

#### ②效率性（满分10分，得分9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满分10分，得分9分）方面，**一是项目完成进度，本次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开展6个项目“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设备”“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汕尾大道铜鼎山段、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市级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亮化工程修复项目”，以上项目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但未见红草园区水利应急工程施工安排（扣1分）。

二是项目完成质量，根据验收证明书，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设备于11月21日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于11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于2017年已完工，并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 ③效果性（满分30分，得分24分）

**社会经济效益（满分25分，得分20分）方面，**一是建成汕尾大道铜鼎山段、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提高了排涝流量，在汛期可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降低灾害损失，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减轻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为保障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市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红草园区水利应急工程未开展，一定程度影响排水防涝能力，防灾减灾效益有所减弱（扣5分）。二是建成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与上级联动，加强与水利厅沟通，遭受重大灾情时，配合上级部门，由省厅统一调配，降低灾情损失。实时监控，建成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可24小时监控多个水文监测站以及各水库水位警戒线，有效保障当地群众人身安全。

**可持续发展（满分5分，得分4分）方面，**汕尾市水务局设立有汕尾市三防办公室，人员机构可持续，但该项目并非经常性项目，依据当年度防汛抗旱的情况中央下达补助资金，资金投入以及政策不具备可持续（扣1分）。

#### ④公平性（满分5分，得分3分）

**公共属性（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3分）方面，**水务局未针对已开展的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但2018年未出现群众投诉、上访情况，综合评价得3分。

# 四、主要经验及业绩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 （一）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建成多个水利应急工程

2018年汕尾大道铜鼎山段、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完工并验收，水利应急工程投入使用后可提高排涝流量，在汛期可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降低灾害损失，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减轻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为保障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市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发挥三防系统效用，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建成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一是可用于与上级部门联动，加强日常与水利厅的信息互通，遭受重大灾情时，配合上级部门，由省厅统一调配，降低灾情损失。二是用于实时监控，建成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可24小时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多个水文监测站工作人员工作情况以及实时了解各水库当前水位警戒线，出现特殊情况，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保障当地群众人身安全。

# 五、存在问题及不足

项目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具体表现如下：

## （一）前期论证工作不够充分，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个别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未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未明确各阶段项目开展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及合理的资金投入等，如红草园区应急工程，原计划安排在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到位资金支出的，2018年度未对该项工程进行支付，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未按时支付。

## （二）项目单位未制定详实的资金使用计划、过程监管机制，不利于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一是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具体明确，造成部分经费支出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关联性不强，且无材料证明该笔经费使用属于专项资金使用范畴，影响专项资金可使用额度，如亮化修复工程。二是个别项目无明确的过程监管机制，实施流程规范性不足，无法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不利于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发挥管理职能。如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未制定过程监管机制。

## （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及完整性

项目单位未设立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具体表现在：一是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缺乏时效指标，不利于明确项目单位以目标为导向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最大程度上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有所提高。缺乏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相互对比分析，以及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对比。

# 六、政策建议及举措

为了整体上提升被评价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机构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 （一）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

单位应当加强前期论证工作，提高前期工作的准确性，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明确每个项目具体实施阶段的人员安排、资金投入情况，提前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对策，有利于项目单位按时按质地完成相关工作。

## （二）明确资金使用计划，使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益

单位应当对下达的财政资金作出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以及计划开展的项目情况，提前了解计划开展项目具体的需求、价格等事项，在确保预算资金能够完成项目的同时，尽可能节省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形成常态化考核机制

一是根据项目内容及实施计划明确项目预期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设置细化、量化、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建议增设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等指标。二是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采用具有实际意义的取值，并尽量定量表述，量化表述不清晰的可采取定性方式分级、分档表述，保证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三是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和数据收集，并与预期目标对比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产出程度和实施效果。

# 附件1 评分表

| **汕尾市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经费重点评价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专家评价表**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绩效影响 | 50 | 前期准备 | 16 | 论证决策 | 5 | 反映专项资金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 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 5 | 该项目符合水务局的工作职责，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的文件精神。 |
| 目标设置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1.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2.目标设置科学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水务局针对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但存在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的情况。如绩效目标未制定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扣1分）、产出指标中仅包含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缺乏时效指标（扣0.5分）。二是绩效目标科学性，部分绩效指标较明确、细化，可量化程度较高。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分析，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指标值均为“有所提升”，无具体的考核标准（扣1.5分）。 |
| 保障措施 | 6 |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 1.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2.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3.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一是组织机构，该项目由水务局主管，专门负责的机构为汕尾市三防办公室，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情况，成立项目自行采购小组，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及专门负责实施机构。二是制度保障，项目执行主要参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及《广东省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68号）实施。但水务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制度保障有所欠缺（扣2分）。三是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性，单位未制定详实的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
| 资金管理 | 20 | 资金到位 | 4 | 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 1.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2.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 4 | 依据《关于安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二批）的通知》汕财农〔2018〕16号文件、《关于安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三批）的通知》汕财农〔2018〕32号文件，“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下达188万元，其中“红草园区、东涌及汕尾大道铜鼎山段水利应急工程”88万元、“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建设”60万元、“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用、维护费用、三防物资设备维护费用等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
| 资金支付 | 7 | 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7 |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专项经费共支出187.9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6%，结余资金0.08万元，结余率为0.04%。 |
| 支出规范性 | 9 |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 | 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的文件精神进行实施，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如亮化工程修复款（扣1分）。三是会计核算合规性，个别项目未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如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扣1分），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财务审批制度，市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的资金支付审批单未见局领导签字审批（扣1分）。 |
| 保障措施 | 14 | 实施程序 | 8 |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大部分项目的实施程序较规范，通过成立自主采购小组确定中标单位与金额，且在上级领导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个别项目未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如亮化工程修复款等（扣3分）。 |
| 管理情况 | 6 |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部分项目监管环节较为薄弱，缺乏跟踪监管机制，无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检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等情况，易造成项目无法得到有效监管从而偏离原定的产出效益（扣2分）。 |
| 绩效表现 | 50 | 经济性 | 5 | 预算(成本)控制 | 5 |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4 |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预算下达金额为188万元，共支出187.9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6%，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未超过预算。 |
| 效率性 | 10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10 |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 9 | 一是项目完成进度，本次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开展6个项目“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设备”“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汕尾大道铜鼎山段、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市级三防信息系统电路租赁费”“亮化工程修复项目”，以上项目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但未见红草园区水利应急工程施工安排（扣1分）。二是项目完成质量，根据验收证明书，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设备于11月21日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市级三防标准化（土建部分）项目于11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于2017年已完工，并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
| 效果性 | 30 | 社会经济效益 | 25 |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 20 | 一是建成汕尾大道铜鼎山段、东涌品清河干流与尾兰坑水库排涝应急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提高了排涝流量，在汛期可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降低灾害损失，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减轻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为保障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市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红草园区水利应急工程未开展，导致一定程度影响排水防涝能力，防灾减灾效益有所减弱（扣5分）。二是建成市级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与上级联动，加强与水利厅沟通，遭受重大灾情时，配合上级部门，由省厅统一调配，降低灾情损失。实时监控，建成三防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可24小时监控多个水文监测站以及各水库水位警戒线，有效保障当地群众人身安全。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3.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汕尾市水务局设立有汕尾市三防办公室，人员机构可持续，但该项目并非经常性项目，依据当年度防汛抗旱的情况中央下达补助资金，资金投入以及政策不具备可持续（扣1分）。 |
| 公平性 | 5 | 公共属性（满意度） | 5 |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 3 | 水务局未针对已开展的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但2018年未出现群众投诉、上访情况，综合评价得3分。 |
|  | **100** |  | **100** |  | **100** |  |  | **76** |  |

# 附件2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领域** | **岗位职责** |
| 1 | 杜勇 | 绩效管理 | 行业专家 |
| 2 | 彭秋红 | 财务管理 | 财务专家 |
| 3 | 李沐晨 | 项目管理 | 项目经理 |
| 4 | 何颖锋 | 项目管理 | 项目助理 |
| 5 | 邓彩玉 | 项目管理 | 项目助理 |